

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277

2022 年度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

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委托，对[2022年度牲畜耳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277。
2. 项目受理编号：MJFZC-JT-2022029。
3.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度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4. 采购人：[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18.8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sites/MainSite/qyml/erwm_erb/）上公布的二维码耳标厂商的下载页或截图打印，也可提供与农业农村部签订的合同或备案材料，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谈判文件自 **2022年11月10日** 至 **2020年11月14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和谈判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中迪红星美凯龙 1-1 栋 8001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红旗路 5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155833333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通川区中迪红星美凯龙 1-1 栋 8001 室

邮 编： 635000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1573016515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要求)	118.86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18.86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730165151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中迪红星美凯龙1-1栋8001室
8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谈判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和标准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2675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4	代理服务费	以合理成本加利润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按照规定购买（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联合体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

费用。

7、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谈判程序
- (6) 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现场考察

8.3.1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考察；

8.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10.4 响应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5 无论本次项目的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有关费用。

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递交等要求

11.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1.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1.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1.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1.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1.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1.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2.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2.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2.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确定成交候选人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

15、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履约保证金

无。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代理服务费**：以合理成本加利润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近 1 年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企业财务制度复印件；

(2) 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或企业财务制度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

(2)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谈判文件格式“承诺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sites/MainSite/qym1/erwm_erb/)上公布的二维码耳标厂商的下载页或截图打印，也可提供与农业农村部签订的合同或备案材料，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九、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供应商的廉政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达州市 2022 年度牲畜耳标采购项目，用于饲养的猪、牛、羊佩戴，作为动物疫病与质量安全可追溯的标志，以确保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源性食品质量安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	4200000	套	至少配备耳标 戴标钳 570 把、耳标卸标钳 412 把、耳标针 12580 颗。
2	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	204000	套	
3	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	122000	套	

投标产品应符合农业部《耳标管理规范》、《动物防疫耳标规范》(NY/T 938)、《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NY534-2002)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一、聚醚型聚氨酯 猪耳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一	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	1、耳标的形状、颜色及规格尺寸	<p>(1) 圆形、粉红色（潘通色卡色号 670U）。</p> <p>(2)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3)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直径 $4.5 \pm 0.23\text{mm}$、内孔直径 $2 \pm 0.19\text{mm}$，高度 $13 \pm 0.33\text{mm}$。</p> <p>(4)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text{mm}$、高度 $8 \pm 0.30\text{mm}$，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p> <p>(5)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pm 0.53\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6)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高度 $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高度 $11 \pm 0.32\text{mm}$。</p>
		2、耳标编码要求	<p>(1) 专用条码为农业部规定的二维码，由激光刻制在主标正面中央。</p> <p>(2) 耳标主、副编码也由激光刻制，排布在二维码相邻的两直角边</p> <p>(3) 为便于肉眼识别，主编码、副编码在农业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的基础上须加粗一倍。</p>
		3、耳标质量基本要求	<p>(1) 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热塑性弹性体聚氨酯材料制造。负牌料、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主标、辅标均为聚醚型聚氨酯材料。耳标头锥顶实体（金属头）均采用纯黄铜制作，金属头与耳标须一次注塑成型，金属头直径 4-5mm。</p> <p>(2) 耳标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尺寸符合标准样式规定。</p> <p>(3) 耐用性能：牲畜耳标在自然环境中使用，一年内掉标、断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所加施耳标的 2%。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p> <p>(4) 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二维码识读率不得低于 99.99%。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字体为黑体四号。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p> <p>(5) 强度：①结合力：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合力大于 220N。②主标抗拉力：耳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p> <p>(6) 耐温性能：在 $-45-50^{\circ}\text{C}$ 的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耳标高温结合力试验结合力平均值大于 160N。</p> <p>(7) 耐腐蚀性：经耐腐蚀性试验，无明显脱色变色现象，与原样品做颜色对比色板灰度差小于 10，字迹清晰不出现露底现象。</p> <p>(8) 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缺陷。</p>
		4、耳标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534-2002 规定。</p> <p>(2) 内包装说明：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p>

	包装要求	<p>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p> <p>（3）外包装说明：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p> <p>（4）包装箱在醒目位置印有“2022年度政府采购牲畜耳标—XX县（市、区）”字样，以包装箱上最大号字体印刷。</p> <p>（5）包装规格：16套/袋。袋内耳标号码须连续，不得缺号、断号、重号。</p>
--	-------------	--

二、聚醚型聚氨酯 牛耳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二	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	1、耳标的形状、颜色及规格尺寸	<p>（1）铲形、浅黄色（潘通色卡色号 100U）。</p> <p>（2）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3）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直径 $4.5 \pm 0.23\text{mm}$、内孔直径 $2 \pm 0.19\text{mm}$，高度 $13 \pm 0.33\text{mm}$。</p> <p>（4）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text{mm}$、高度 $8 \pm 0.30\text{mm}$，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锥顶实体为纯黄铜制作。</p> <p>（5）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27.8 \pm 0.46\text{mm}$，长 $45 \pm 0.62\text{mm}$。上端厚度 $2 \pm 0.29\text{mm}$，下端厚度 $1.5 \pm 0.15\text{mm}$。</p> <p>（6）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高度 $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高度 $11 \pm 0.32\text{mm}$。</p>
		2、耳标编码要求	<p>（1）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p> <p>（2）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专用条码为农业部规定的二维码。</p> <p>（3）为便于肉眼识别，主编码、副编码在农业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的基础上须加粗一倍。</p>
		3、	<p>（1）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热塑性弹性体聚氨酯材料制造。负牌料、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主标、辅标均为聚醚型聚氨酯材料。耳标头锥顶实体（金属头）均采用纯黄铜制作，金属头与耳标须一次注塑成型，金属头直径 4-5mm。</p> <p>（2）耳标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p>

	耳标质量基本要求	<p>尺寸符合标准样式规定。</p> <p>(3) 耐用性能：牲畜耳标在自然环境中使用，一年内掉标、断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所加施耳标的 2%。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p> <p>(4) 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二维码识读率不得低于 99.99%。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 字体为黑体四号。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p> <p>(5) 强度：①结合力：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②主标抗拉力：耳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p> <p>(6) 耐温性能：在-45—50℃的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耳标高温结合力试验结合力平均值大于 160N。</p> <p>(7) 耐腐蚀性：经耐腐蚀性试验，无明显脱色变色现象，与原样品做颜色对比色板灰度差小于 10，字迹清晰不出现露底现象。</p> <p>(8) 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缺陷。</p>
	4、耳标包装要求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534—2002 规定。</p> <p>(2) 内包装说明：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p> <p>(3) 外包装说明：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p> <p>(4) 包装箱在醒目位置印有“2022 年度政府采购牲畜耳标—XX 县（市、区）”字样，以包装箱上最大号字体印刷。</p> <p>(5) 包装规格：20 套/袋。袋内耳标号码须连续，不得缺号、断号、重号。</p>

三、聚醚型聚氨酯 羊耳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三	聚醚型聚	<p>1、耳标的形</p> <p>(1) 半圆弧的长方形、橙色（潘通色卡色号 150U）。</p> <p>(2)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3)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径 $4.5 \pm 0.23\text{mm}$、内孔径 $2 \pm$</p>

氨酯羊耳标	状、颜色及规格尺寸	<p>0.19mm，高度 13 ± 0.33mm。</p> <p>(4)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mm、高度 8 ± 0.30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mm。</p> <p>(5)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 ± 0.62mm、宽 17 ± 0.23mm，厚度 2 ± 0.29mm。</p> <p>(6) 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mm、内孔直径 5 ± 0.24mm、高度 4.5 ± 0.24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mm，内直径 10 ± 0.32mm，高度 11 ± 0.32mm。</p>
	2、耳标编码要求	<p>(1)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p> <p>(2)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专用条码为农业部规定的二维码。</p> <p>(3) 为便于肉眼识别，主编码、副编码在农业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的基础上须加粗一倍。</p>
	3、耳标质量基本要求	<p>(1) 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热塑性弹性体聚氨酯材料制造。负牌料、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主标、辅标均为聚醚型聚氨酯材料。耳标头锥顶实体（金属头）均采用纯黄铜制作，金属头与耳标须一次注塑成型，金属头直径 4-5mm。</p> <p>(2) 耳标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尺寸符合标准样式规定。</p> <p>(3) 耐用性能：牲畜耳标在自然环境中使用，一年内掉标、断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所加施耳标的 2%。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p> <p>(4) 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二维码识读率不得低于 99.99%。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字体为黑体四号。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p> <p>(5) 强度：①结合力：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合力大于 220N。②主标抗拉力：耳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p> <p>(6) 耐温性能：在 $-45-50^{\circ}\text{C}$ 的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耳标高温结合力试验结合力平均值大于 160N。</p> <p>(7) 耐腐蚀性：经耐腐蚀性试验，无明显脱色变色现象，与原样品做颜色对比色板灰度差小于 10，字迹清晰不出现露底现象。</p> <p>(8) 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缺陷。</p>
	4、耳标包装要求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534-2002 规定。</p> <p>(2) 内包装说明：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p>

		<p>(3) 外包装说明：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p> <p>(4) 包装箱在醒目位置印有“2022 年度政府采购牲畜耳标—XX 县（市、区）”字样，以包装箱上最大号字体印刷。</p> <p>(5) 包装规格：20 套/袋。袋内耳标号码须连续，不得缺号、断号、重号。</p>
--	--	--

四、配件耳标钳、针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四	配件耳标钳、针	1、配件耳标钳、针的技术要求	<p>(1) 耳标钳的主杆手柄及中心轴由优质铝合金制成，主杆上端耳标针可 90° 旋转也可定位固定，耳标针拆装方便。主杆手柄下端设有锁扣拉钩，便于携带和存放。副杆手柄由优质增强尼龙塑料制成。内侧设有调节螺杆，可根据不同的耳标改变钳口上下联动臂活动范围。耳标钳总长 260-280mm，钳针至转轴的距离为 60-80mm，转轴至握柄 175-195mm，握把至转轴的距离是钳口至转轴距离的两倍以上，实现挂标时阻力的降低。</p> <p>(2) 耳标钳钳针在进标过程中相对辅标面为垂直的运动轨迹，进针角度相对辅标牌面锁扣为 90 度，在加紧压力进行牲畜耳标装配中稳定、无抖动变形感觉，打标完成后，耳标钳主杆钳针及握柄自动弹开。耳标钳总重量不大于 300 克。</p> <p>(3) 牲畜耳标钳应牢固、抗摔、耐用、弹性好、设计合理，易操作。</p> <p>(4) 耳标针要与耳标相匹配，而且耳标套进时，松紧度要适宜（耳标针垂直向下戴标时，主标不易脱落，戴标后与耳标针较易分离；辅标卡槽深浅适中，辅标卡入后不易脱落，戴标较易分离）。</p> <p>(5) 耳标钳与耳标针相匹配，而且牢固，戴标时主标与辅标契合较好，挂标时省力。</p> <p>▲(6) 每把耳标钳佩戴耳标≥1.8 万套不断裂，每颗耳标针佩戴耳标≥600 套不损坏。</p>
		2、配件耳标钳、针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符合 NY534—2002 规定。

		求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二）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及时间说明：货物验收并经农业农村部指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书》，采购人接到验收清单、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四）验收标准：①验收标准：农业农村部耳标质量检测项目及判定指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此次投标提供的样品。 ②供方提供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供货收货双方各一份，采购单位一份）。 ③收货单位根据供货清单验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生效； ④收货时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拒绝收货： A、牲畜耳标原材料、形状、颜色、编码方式等明显不符合农业部规定的。 B、牲畜耳标质量低于与招标所提供样品的。 C、牲畜耳标出现断裂、起泡等现象的。 D、产品内外包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在 12 小时做出响应，需现场处置的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处置，需要维修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需要更换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维修更换的费用。（提供承诺函）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

(七)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本次采购项目需提供：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三种样品各 10 套。样品包装方式应为整体一个包装内置三个独立小包装。需贴上封面并密封。（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6）

注：所提供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1、

2、

3、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投标活
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
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 3:

承 诺 函

四川孟佳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sites/MainSite/qyml/erwm_erb/)上公布的二维码耳标厂商的下载页或截图打印, 也可提供与农业农村部签订的合同或备案材料, 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 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同时也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关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应具备的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样品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竞争性谈意在，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遵守谈判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的响应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_____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2022 年度牲畜耳标 采购项目		
合计	报价小写：_____元整		
	报价大写：_____元整		
<p>注：1.（1）有效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2）本次单价报价为综合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价格，生产、运输、装卸、安装、税金和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3）本次单价报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p> <p>2. 供应商将此页（首次报价/二次报价或者三次报价）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进行现场报价。</p>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元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4. 应当提供附件在备注说明，附件应当提供变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七、商务应答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正/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第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 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应答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应答

注：1、供应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实施（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2年度牲畜耳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及项目要求

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有争议项目送检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乙方不能强制收取维护费，不能影响甲方以后购置同类软硬件，如果有软硬件生产厂商强制向甲方收取维护费，其维护费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乙方保管，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货物或其任保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保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9、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相一致。

10、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包括合同内容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对该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许可第三方利用、使用、披露保密信息。

11、乙方交付甲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中，甲方均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等。

四、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 100% 的合同数量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天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在交货地点免费为项目单位提供操作、维修培训，并提供受训人员食宿及培训场所。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系统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验收。

(2) 中标商准备以下验收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验收申请、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和技术响应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交货清单、所有产品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资料、售后服务等。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四川省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___%，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获得经甲方签署盖章的质量验收报告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带及管道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___%的价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___%的价款。

4、合同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甲方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___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递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约甲方主。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及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采购管理

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附件

- 1、谈判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